國立宜蘭大學103學年度園藝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年11月06日12：00

二、地點：園藝系會議室

三、主席：鄔家琪主任 紀錄：鄭基榮

四、出席：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郭純德老師、黃秀真老師、朱玉老師、黃志偉老師、高建元老師、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林建堯老師、關皓云同學、林翊翔同學。

五、主席報告：

 〈一〉本系大學部專業選修三大學群之課程，請任課老師

作課程審視，如需調整課程，請於11月12前擲送

系辦彙整，並請各老師至少每二年開課一次；另外

碩士班專業選修2學分課程如有必要調整為3學

分，併同辦理。

〈二〉請各老師儘速上網更新個人資料。

〈三〉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檢核項目，請各組負責老師蒐集佐證資料後，請於11月21日前傳回系辦彙整

1. 各老師特別事項報告：〈朱玉老師〉

福建農林大學歡迎本系學生前往就讀相關領域碩、博士班或進行各項學術交流。

七、議題討論：

提案一：（系辦公室）

案 由：擬訂定本系貴重儀器使用管理準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研發處103.09.09通知辦理。

〈二〉鄔老師購得一部「攜帶式(螢光及紅藍光)光合作

用測定儀」，現依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要點」擬定本系貴重儀器使用管理準則。

決 議：通過。

提案二：（系辦公室）

案 由：排定本系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表。

決 議：排定後，送請教務處審查。

八

、臨時動議：〈石正中老師〉

 案 由：本系師生參加國外研討會，補助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請石老師研擬草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九、散 會：十三時四十分。

**國立宜蘭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要點**

98年7年7年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0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 為有效結合校內資源，加強全校各單位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運作，發揮資源共享以提昇全校整體之學術研究能量，並擴大社會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之貴重儀器為購置單價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其他一般性儀器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但貴重儀器如為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代驗業務所需使用之儀器，經儀器保管單位同意，得適用檢驗中心相關規定，不受本要點規範。**
3. 儀器借用人資格：

(一)本校教師。

(二)本校學生且須接受相關訓練，並經儀器設備負責**管理人員**同意。

(三)研究助理須經計畫主持人及儀器設備**管理人員**同意。

(四)校外人士借用資格由學院、系(所)、中心另訂之。

1. 貴重儀器使用規定：

(一)借用採申請登記制度，須經儀器負責**管理人員**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意，相關貴重儀器使用管理準則(**如**使用細則、優先順序、是否自備耗材、校內教職員生借用收費標準、校外人士借用收費標準及不當操作造成儀器損壞損害賠償等)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另訂之。

(二)收費項目由學校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1. 使用費之分配：

(一)本校教職員生借用使用費全數歸於儀器所屬單位。

(二)校外借用使用費由學校統收，分配之比例為儀器所屬單位85%、校方15%。

1. 貴重儀器之維護費用由各單位使用費收入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2. 各學院、系(所)、中心應針對貴重儀器訂定使用管理準則，經各學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中；研發處提供全校貴重儀器目錄及貴重儀器網頁聯結窗口。
3.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貴重儀器使用管理準則〈草案〉**

103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1. 為有效管理本系貴重儀器，發揮資源共享以提昇全校整體之學術研究能量，並擴大社會服務效能，特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要點」第七條訂定本準則。
2. 本準則所稱之貴重儀器為購置單價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3. 儀器借用人資格：借用人須具備相關使用技能或接受相關訓練，並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認可同意。
4. 貴重儀器使用規定：
5. 借用採申請登記制度（申請表如附件），並須經儀器負責老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意。
6. 儀器負責老師享有優先使用權。
7. 儀器設備使用注意事項、借用及使用費用等由各設備負責人另訂。
8. 因不當操作造成儀器損壞損害等，借用人需負全額維修費用。
9. 收費項目由學校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10. 使用費之分配：
11. 本校教職員生借用使用費全數歸於儀器所屬單位。
12. 校外借用使用費由學校統收，分配之比例為儀器所屬單位85%、校方15%。
13. 貴重儀器之維護費用由各單位使用費收入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14.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內教職員生**

**貴重儀器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借用單位** | **儀器管理單位** |
| 申請人姓名 |  | 儀器名稱 |  |
| 所屬單位 |  | 儀器所屬單位 |  |
| 職稱(教師、助理、學生) |  | 儀器管理人姓名 |  |
| 借用時間 | ○○年○○月○○日○○時~○○年○○月○○日○○時，共計○○ 小時 | 是否同意借用**(本欄由儀器管理人填寫)**□同意 □不同意**(請填寫原因)**原因： |
| **使用費：新台幣 元整** |
| **開支經費來源：**□校內--會計系統部門預算編號：**舉例說明--98TGo**  會計系統部門預算名稱及用途別科目：**舉例說明—o o o -業務費** 會計系統購案編號： (請至會計系統新增購案方可取得編號)□校外--會計系統計畫編號： 會計系統計畫名稱及用途別科目：會計系統購案編號： (請至會計系統新增購案方可取得編號)□校外--現金繳納**(請於奉核後攜帶本表至出納組繳交，本表及收據送儀器管理人俾憑借用)** |
| 申請人簽章：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申請人如為研究助理或學生，請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於申請表上核章) | 儀器管理人簽章：儀器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 決行單位：校長 |
| 後會單位： 出納組(校外部份請掣據)： 會計室：(**建立儀器借用收入計畫編號： )**    |
| * 儀器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請參照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
* 儀器管理教師或所屬單位不同意借用，請核章後，免會出納組及會計室，逕送校長決行。
* **本表奉核後，請將正本送儀器管理人俾憑借用；本表影本併同請購單及收據辦理核銷(收據請貼附於該購案之支出憑證粘存單上)。**
* **現金繳納者免核銷。**
* 使用費以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攜帶式〈螢光及紅藍光〉光合作用測定儀200元/時。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貴重儀器使用注意事項**

一、收費標準：使用費以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

|  |  |  |
| --- | --- | --- |
|  | 攜帶式〈螢光及紅藍光〉光合作用測定儀 | 備註 |
| 校內 | 200 元/時 |  |
| 校外 | 400 元/時 |  |

二、使用攜帶式〈螢光及紅藍光〉光合作用測定儀請自備耗材。

三、因不當操作造成儀器損壞損害等，借用人需負全額維修費用。

四、收費項目由學校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國立宜蘭大學**

**校外人士借用貴重儀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借用人資料** |
| 廠商名稱或申請人姓名 | **(即收據抬頭)**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借用時間：○○年○○月○○日○○時~○○年○○月○○日○○時，共計○○小時** |

|  |
| --- |
| 借用儀器資料 |
| 勾選 | 單位 | 儀器名稱 | 儀器管理人員 | 收費標準/小時/元 | 借用時數 | 小計 |
| 🞎 | 園藝學系 | 攜帶式〈螢光及紅藍光〉光合作用測定儀 | 姓名：鄔家琪老師分機：7641 | 400 |  |  |
| 🞎 | 園藝學系 |  |  |  |  |  |
| **使用費小計：新台幣 元** |

|  |
| --- |
| **儀器管理單位** |
| **儀器管理人：**是否同意借用**(本欄由儀器管理人填寫)(請儀器管理人核章)**□同意 □不同意**(請填寫原因)**： |
| 儀器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

|  |
| --- |
| **使用費繳交方式：(請於管理單位同意借用後，於使用前事先繳費)**□現金—請至出納組繳納。□銀行電匯--銀行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戶名：國立宜蘭大學402專戶，帳號：0130713065031 |
| 出納組：請掣據，並填寫收據號碼：會計室(**建立儀器借用收入計畫編號： )** | 決行單位：校長 |
| * 儀器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請參照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
* 儀器管理教師或所屬單位不同意借用，請核章後，免會出納組及會計室，逕送校長決行。
* **本表奉核後，請擲回儀器管理單位。**
 |